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3 檢管 2659)字第 663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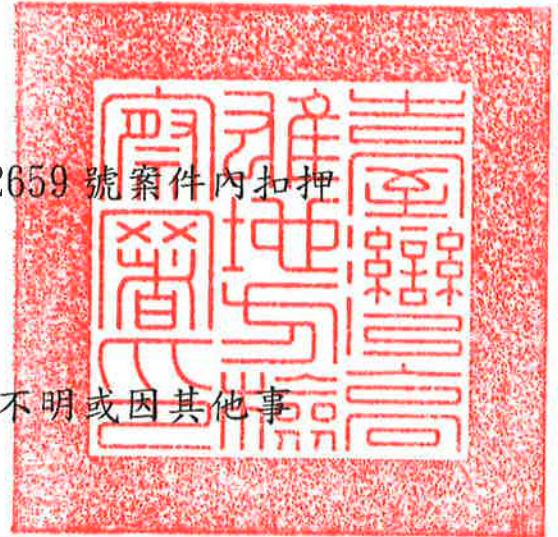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265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其他一般物品 (大眾銀行存款憑條) | 3 張 | | 何為達 |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市西屯區 | |
| 2 | 其他一般物品 (大眾銀行繳款憑條) | 6 張 | | 何為達 |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市西屯區 | |
| 3 | 其他一般物品 (大眾銀行現金取款交易憑條) | 2 張 | | 何為達 |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市西屯區 | |
| 4 | 其他一般物品 (大眾銀行現金交易存入憑條) | 2 張 | | 何為達 |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市西屯區 | |
| 5 | 其他一般物品 (託收票據明細表) | 1 張 | | 何為達 |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市西屯區 | |
| 6 | 其他一般物品 (通訊信箱及密碼紙條) | 3 張 | | 何為達 |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市西屯區 | |
| 7 | 其他一般物品 (電子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) | 1 張 | | 何為達 |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市西屯區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|-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8 | 其他一般物品 (客戶變更設計 確認表及申請 單) | 3 張 | | 何為達 |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市西屯區 | |
| 9 | 其他一般物品 (設計圖) | 2 張 | | 何為達 |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市西屯區 | |
| 10 | 其他一般物品 (汽車保險單 (何燭顯)) | 3 張 | | 何為達 |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市西屯區 | |
| 11 | 其他一般物品 (汽車保險卡) | 2 張 | | 何為達 |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市西屯區 | |
| 12 | 其他一般物品 (購車預約單) | 1 張 | | 何為達 |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市西屯區 | |
| 13 | 其他一般物品 (統一發票) | 2 張 | | 何為達 |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市西屯區 | |
| 14 | 其他一般物品 (人力銀行帳密 紙張) | 1 張 | | 何為達 |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市西屯區 | |
| 15 | 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 (TH1979883 及 TH1979884)) | 2 張 | | 何為達 |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市西屯區 | |
| 16 | 其他一般物品 (支票 (AE8807662)) | 1 張 | | 何為達 |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市西屯區 | |
| 17 | 其他一般物品 (不動產擔保借 款代償約定書) | 1 件 | | 何為達 |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市西屯區 | |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